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

時間：12:10-13:10

會議方式：視訊會議

主席：陳東賢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藝淇

一、討論事項

(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110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案，提請審議。
說明：

1、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2、本次參與遴選教師共計 2 位：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周宗憲老師

授課課程-憲法與民主

-通識社會科學領域(智慧財產法與生活)

-法學概論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施盈佑老師

授課課程-國文(一)

-微學分(經典文學與桌遊設計：創意實作)

-國文(二)

-微學分(經典文學與桌遊設計：口語表達)

-獲 108 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

-獲 109 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

-明秀書院導師

3、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如附件一：周宗憲、施盈佑】

4、同儕意見調查結果。【如附件二：周宗憲、施盈佑】

5、學生訪談評審意見書。【如附件三：周宗憲、施盈佑】

6、會議通過後送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會議決當選名單。

決議：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全數同意推薦基礎通識中心周宗憲老師、施盈佑老師為 110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並送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會議決審。

(二)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11 學年度 1 學期日間部、進推部兼任教師新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兼任講師不超過本中心聘任兼任教師總人數 40%為原則。
111-1 學期各學制（不含特殊專班）聘任兼任教師共 72 位（教授 3 位、副教授 6 位、助理教授 45 位、講師 18 位），僅排特殊專班 3 位【[名冊及聘任情形調查表如附件一](#)】。
- 2、111-1 學期新聘教師：【[如附件二](#)】
法政組-[洪銘德老師](#)（於 105-2 學期曾聘任過，中斷超過 2 年）
[甘獻基老師](#)
藝術組-呂金龍老師（於 110-1 學期企管系續聘，本中心第一次聘任）
- 3、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同意兼任教師續聘案，新聘兼任教師送院教評會審議。【[如附件三](#)】
- 4、檢送本中心 111-1 學期日間暨進修部新聘兼任教師簽文資料。
【[如附件四](#)】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審議。

(三)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中心訂定「教師升等評審要點」及外審委員資料庫相關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中心自 110-2 起有專任教師，因應專任教師日後升等需求，新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評審要點(草案)」。[【如附件一】](#)
- 2、本案若經會議通過，將依程序提通識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 3、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依本要點第六項，送通識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如附件二】](#)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四)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室申請伍木成老師延長服務案，請審議。

說明：

- 1、伍師已於 110 年 1 月 27 日屆滿 65 歲，前經本校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規定，申請[第一](#)

次延長服務自 110 年 1 月 27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第二次延長服務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皆奉校長核定在案，【如附件一：第 1 次延長、第 2 次延長】。

- 2、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本校教授、副教授已達屆齡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且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確有教學、研究的需要者，應先徵詢當事人意願後，為其申請延長服務。【如附件二】」
- 3、本案業經伍師同意，並經本室 111 年 3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室務會議決議通過申請伍師延長服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 4、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四點(二)特殊條件之第 6 目規定略以…「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 5 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對學術確有貢獻」。
- 5、伍師於五年內(106 年至 111 年)有一個人本著作，符合前揭規定。本室申請伍老師延長服務申請書業經核可，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四】。
- 6、本案業經本室 111 年 4 月 27 日 111220042 號文簽請校長核可同意提三級教評會審理，【如附件五】。
- 7、本案經本室 111 年 5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室教評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及【如附件六】。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審議。

(五)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案教師 3 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1、本案奉 111 年 3 月 16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11700084-E 號函核撥編制外—教學型—專案教師員額 3 名。【如附件一】
- 2、此專案教師公告案，經本中心 1113600013 號函簽准公告，公告內容如附檔。【如附件一】
- 3、本案於 111 年 3 月 31 日至 5 月 2 日，於教育部大專教師人才網辦理公開徵聘作業截止後，共計有 21 位應徵教師完成線上報名及紙本送件。
- 4、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至少篩選擬聘員額二倍人員之專案教師候選人。
- 5、依第四條之一規定，專任教師候選人如未具有擬聘職級之教師資格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

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如審查未通過者，不得聘為本校教師。

6、本案經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教評會議全數委員評分結果，依序推薦候選人（第 1 名）藍文玲老師；（第 2 名）洪毓婉老師；（第 3 名）余信賢老師；（第 4 名）王怡婷老師；（第 5 名）吳曉惠老師；（第 6 名）林志瑋老師，共計 6 位候選人，新聘教師申請表【如附件二】，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7、本案所推薦 6 位專案教師候選人均具助理教授等級之合格教師證書。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審議。

（六）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德語兼任教師案。

說明：

1、盧佳宜老師－「基礎德語、旅遊德語」課程。【如附件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輔仁大學德文學系學士。

●中華民國德國學術交流協會德文翻譯與德方訪台人員接待 104 年 1 月至 108 年 1 月。

●中華民國德國學術交流協會德文翻譯與德方訪台人員接待 108 年 2 月迄今。

●外語領隊人員(97)專普領字第 001222 號。

●外語導遊人員(97)專普導字第 005421 號。

2、兼任教師聘任情形調查表。【如附件二】

3、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如附件三】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審議。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11 年 06 月 0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二、會議方式：視訊會議

三、主持人：陳東賢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陳東賢	出席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洪國智	出席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姚威宏	出席
語言中心主任	吳憲珠	出席
體育室主任	宋孟遠	出席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劉柏宏	出席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廖雲仙	請假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劉淑爾	出席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胡志佳	出席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陳建平	出席
語言中心代表	蘇紹雯	出席
體育室代表	伍木成	請假

會議參與者



2022 年 6月1 日下午 12:09開始的Meet-cud-hnuo-upt與會者名單。您可以下載 CSV 格式的報告副本。

 導出為 CSV

	名稱▼	初見於	通話時間 (HH:MM:SS)
	劉柏宏	下午 12:09	00:27:42
	國智洪	下午 12:09	00:28:18
	威宏姚	下午 12:09	00:28:20
	宋孟遠	下午 12:09	00:28:17
	憲珠吳	下午 12:09	00:28:14
	東陳賢	下午 12:09	00:29:22
	舒爾劉	下午 12:09	00:28:15
	胡志佳	下午 12:09	00:28:14
	藝洪王	下午 12:09	00:29:24
	蘇紹文	下午 12:09	00:29:18
	陳建平	下午 12:09	00:28:13